

## 中華慈善大會

### NGO 論壇之三：慈善公益與志願精神

#### 慈善意識與志願精神 – 香港經驗分享

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主席  
李澤培 OBE 太平紳士

丁元竹教授、馬學理主任、各位主講嘉賓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好。很高興接受中華慈善大會的邀請，擔任論壇主講嘉賓，就「慈善公益與志願精神」主題發言。

首先，本人會就「慈善意識」及「志願精神」的關係作探討，然後就政府、企業及民間組織方面在定義上給予解說，另會在實踐層面上分享義務工作發展局(簡稱義工局)的實際經驗和心得。

#### 「慈善意識」及「志願精神」的差別與聯繫

從狹隘的定義看，「慈善意識」往往用於捐獻方面，如金錢、物質的捐助，慈善者抱有樂善好施的精神，以享有較佳條件的人士分享他們的所得，幫助一些處境比自己較弱的人士。而「志願精神」則是人與人之間表達愛心和關懷的行動，以自由、平等互助的觀念，任何人也

可以志願貢獻個人時間和精神，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，為協助個人和改進社會而提供服務。但從廣義的角度看，「慈善意識」及「志願精神」兩者在意識形態上是相息相關的，彼此的共通點就是：(一)表達內心的善意、(二)自願自發的行為、(三)為有需要的人士帶來裨益，兩者可說是一脈相成，同出一轍。

### **政府、企業、民間組織對「慈善意識」及「志願精神」的定義**

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規定，並非所有「志願」或所謂「非牟利」團體均為慈善團體，無論這些團體設立的目的是如何有意義。事實上，《稅務條例》中並無給予「志願」或「非牟利」團體豁免繳稅的條文，團體須就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申請豁免繳稅方可承認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團體。而慈善團體必須為公眾利益而設立，受益者須為社會全部或相當大部份人士；而善慈用途可分為四個類別，包括(一)救助貧困(二)促進教育(三)推廣宗教及(四)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香港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。至於(一)至(三)項的活動則可在世界各地舉行。至於「慈善意識」及「志願精神」的定義，在政府的立場和政策上，在這方面則未有清晰的釐定。但在推動兩者的功能方面，政府的角色是創造有利的環境鼓勵志願服務的發展，這包括肯定志願服

務的價值和地位、認許民間組織在推動志願服務上的努力及給予發揮、調撥適當資源支持志願服務的發展、制訂有關法例以保障志願者及服務機構的權益等。

在企業方面，近年大力推動企業公民意識和企業社會責任，期望企業在功成利就之餘，能兼顧社會道德、尊重人群、尊重社區。香港的工商企業界，以「取諸社會，用諸社會」的理念，成立慈善基金以捐款或贊助活動形式，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或團體，回饋社會。此外，更有不少企業認為除捐款以外，能用行動實際參與去幫助別人會顯得更有意義。因此，他們紛紛成立企業義工服務隊，發動僱員參與志願服務行列，甚至定作人力資源政策之一。企業僱員參與志願服務，不單在於鼓勵公司回饋社會，最大的吸引力是有助提升公司形象，增加員工士氣和歸屬感，改善員工之間和公司與員工的關係，並協助員工擴闊視野，強化工作能力和技巧，帶來多方「多贏」局面，這種志願精神的推動相對以純慈善性質的活動，發揮的效用更大。

至於民間組織則視「慈善意識」與「志願精神」兩者同樣重要，在功能定位上可說是沒有太大的分別。民間組織的存在空間，基本上是需要人民的參與和資源有效調配，包括人力、人才和財力的支援。而民

間組織的發動，往往是由一群有共同目標的熱心人士積極響應和支持而組成的。香港的志願服務，早在開埠初期已悄悄地萌芽。當時這個人口只有數萬的小漁村，在英國人進入後，人口漸增，但生活艱苦，志願者主力是外籍傳教士和修女，本著其宗教信仰，解決貧窮問題，擔當救濟工作。此外，香港的一些熱心的富商賢達，慈善為懷，助人為樂，提供救助性服務，贈醫施藥，扶貧助弱，並創辦了一些慈善機構，如東華三院、保良局和兒童會等（即現在的香港小童群益會）。這些機構的創辦人和初期工作人員，都是志願性質，後來才逐漸加入受薪人員，其後發展為具規模的慈善機構，這便是「慈善意識」與「志願精神」互相呼應的例證。

志願服務的概念和內涵，往往隨著社會的發展和需要，不斷演變和更新。現時，志願精神已不再停留在「做好事」，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階段。它的功能也不祇是集中於救助性的福利及慈善工作，而是按社會需要而全方位的發動。它漸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份，是實踐市民責任和權利的機會，能提升彼此生活質素，使志願者和受助者皆有所得益。今天，香港正面對經濟不景、失業問題、社會分化種種挑戰，志願服務所肩負的角色和功能，更舉足輕重。市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，

不但可強化人與人之間的關懷和互信，增加社會的凝聚力和融和；而且，面對社會服務開支的緊縮，志願者為專業工作者的夥伴，亦有助機構突破資源的限制，合力改善及擴展現有的服務。

## **踐行慈善與志願**

義工局於一九七零年成立，作為推廣及發展義務工作的樞紐，致力與社會各界夥伴合作，承擔推動市民積極參與的使命，促使提供增值及優質的義工服務，締造一個互助關懷的社會。

### 加強各界協作，積極推動參與：

回應國際義工年，義工局聯同政府及十多個社會團體，發起組織了國際義工年策導委員會，使香港成為全球首個成立國際義工年委員會的城市。香港各界回應熱烈，數以百計的機構團體積極投入慶祝行列，完全體現國際義工年的精神，亦將香港志願服務推向另一高峰。去年，義工局更主動聯同各界團體，組成「香港義務工作議會」，以加強各界的聯繫和合作，積極推動本地義務工作發展。

### 回應多元化服務需求：

[www.volunteerlink.net](http://www.volunteerlink.net)

本文屬義務工作發展局出版。

歡迎轉載內文以推廣義務工作，使用時請列明出處。

隨著市民對志願服務觀念的改變，志願者的需求和期望也產生轉移。很多志願者都希望透過志願服務能一展所長，發揮潛能和興趣。因此，開拓多元化服務機會，擴大工作範疇，提升參與層面，是重要的課題。朝著這個方向，義工局近年致力與各界夥伴合作，與康樂及文化署合辦的「文化藝術義工計畫」，為全港的博物館、圖書館、藝術活動增添了二千名志願者新力軍；自 2001 年開始，本局與教育統籌局合作的「親子義工計畫」，推動家人一起參與志願服務，各區已超過 300 所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，超過一萬個家庭參與。此外，本局更和體育團體推行「社區體育會管理課程」，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在體育界的發展項目。另「黃金歲月」退休人士義工計畫，正是號召退休人士加入志願者行列，重投社會，再展活力，積極創造第三段豐盛的人生。

### 志願精神跨越地域限制：

「義工無疆界，關愛共歡懷」是香港國際義工年的口號，志願服務已跨越地域限制。義工局在一九九七年開始「希望小學義工服務計畫」，香港志願者定期到廣東省韶關曲江縣和清遠地區，為十多間小學的學生提供康樂和知識活動，同時為兩地志願者提供交流和合作機會，建



立友誼和聯繫。近年這計畫更擴展至重慶市偏遠山區學校，令更多貧困學童受惠。在國際方面，本局於一九九八年開始成為聯合國義工計畫的香港合作夥伴，組成聯合國義工計畫中國香港委員會，在香港推動和招募有經驗的專才，到海外提供志願服務，為國際社會獻力。

### 專業義工發揮所長：

善用專業人士的專長和能力，配合服務的需要而有所發揮，是義工局的工作重點。本局在一九九八年開始，成立「專才義工隊」，組織具專門技能的志願者提供服務，包括家居安全、社區健康、理髮、導遊、攝影、音樂、科技資訊、志願者培訓等。這些服務隊按著它們特別功能提供服務，使到志願者的貢獻更清晰顯示，獲得社會更大的認同。

事實上，不少專業團體，例如律師會、牙醫會、建築師會、會計師會等，也自行組織會員志願為市民或非牟利組織提供專業服務。本局去年「沙士」期間推動的志願者抗炎行動，和香港律師會、香港醫學組織聯會和香港護理學院合作，為市民提供「醫護法律專線」服務，便是一個例證。近年，本局更推出「專才義工網 - 社區資源發展計劃」以進一步吸納及善用義工專才，配對適切的服務需求。

## 加強志願者培訓和管理

志願服務是無酬服務，要維繫志願者的熱誠和投入，除了要使到志願者肯定服務的意義和價值，且必須在服務過程中給予足夠的培訓、支持和鼓勵。如果志願者的工作有所發揮，服務的成效更佳，他們的滿足感及成功感也必然更大。有鑒於此，義工局於 2003 年設立了香港首間義務工作培訓及拓展中心，專職為志願者提供多元化進階課程，鼓勵終身學習，自我增值，為提供優質服務做好裝備。同時，配合服務機構的需求，推動他們有效運用和管理資源，本局亦為負責管理志願者的人員提供培訓，曾為醫院管理局、康樂及文化署、學校教師、社區體育會、及內地民間組織等特別度身設計志願者管理課程，並提供諮詢和實務工作上的支援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更與國際志工協會(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Volunteer Effort)合作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至九日在香港舉行第十屆亞太區義工會議。是次研討的主題是「義務精神 - 社區建設的原動力」，會議邀請了近五百名本地、內地及世界各地志願者領袖及志願者參與，提供一次難得的互相學習和交流的機會。滙集各地專家的專業意



見和經驗，大會並草擬了一份「香港義務工作宣言」，訂定未來香港義務工作的持續發展的方向和策略，並在研討會議閉幕禮中獲全體人員通過。

### 提升志願服務的認同和嘉許：

在嘉許志願者方面，義工局今年首度頒發全港性「香港傑出義工獎」，肯定和表揚志願者的出色表現和貢獻，並藉此引起社會人士對志願精神的共鳴和認同。義工局很高興能成功透過私人贊助舉行這項活動，並邀請不同界別的名人及專家擔任評審工作，是項活動再一次見證結合及發揮各方力量來推動志願精神的成果。

### 全民義工的理想：

根據二零零一年本局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志願服務研究顯示，全港有百分之六十二之被訪者曾參與有組織及非組織的志願服務，其中參與有組織志願服務 - 透過機構或團體組織的服務有百分之二十二，非組織性志願服務 - 未經過策劃的自發助人行為有百分之五十五。其中的捐款活動，在是項研究中未有被計算於非組織性志願服務之內，相信如果包括捐款者在內，香港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數字將會大大提

升。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國際義工日，本局將推動各界團體共同攜手，舉辦「愛心傳城大行動」大型義工服務日，目的是希望透過國際義工日來宣揚義務精神，引動全民的參與，齊齊用行動來響應這個饒有意義的日子，實踐助人、互相關愛的理念。屆時各界團體及全港市民將被招募，透過不同方式來表達支援志願服務的行動，其中包括發揚「慈善意識」捐獻超過萬個心意禮品包，並發揮「志願精神」透過志願者送贈心意包予一些獨居長者、弱能及弱勢家庭，並進行親善慰問服務，務使令到全城萬眾一心，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送上溫暖，共建一個和諧互愛的社會。

## 總結

志願者秉持仁愛、自由及人類尊嚴的信念，發揚慈善精神，那一份情操是值得我們尊敬和表揚，亦是和諧社會的不願見缺的主要元素。志願服務是一股創新和帶動社區的力量，促進健康、和諧而可持續發展的社區，有助於促進家庭、社區成員間的和諧關係，從中體現尊重人類的尊嚴。另一方面，志願者參與志願服務的回報與得著，豐富人類

心靈的滿足和豁達，讓志願者得以自我成長和發展，助轉化而造福家庭和社會。這種互相惠及的關係，正正發揮著「慈善意識」那一份因果關連的情操；市民積極體現「志願精神」，亦帶動著和諧社會的茂盛發展。

最後祝願中華慈善大會成功!

多謝各位。